

# 壹、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建請自104學年度起，取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請審議。

決議：

(一)校長對本案之政策宣示與說明如下：

1. 本校於104.4.15.召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政策討論會，研議取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之可行性，由校長親自主持，會中重要決議：「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屬校訂重要政策，本校肯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重要性。為顧及學生權益及維護校園安全，該課程仍維持現狀實施，未來課程內容規劃朝轉型、調整多元方向思考。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較以往不同，大一新生透過此課程隔週上課2小時，接受國家安全、國際局勢、社會風險等宣導，對學生有實質上之助益。全校各單位肯定教官不遺餘力協助輔導處理學生問題，對校貢獻極大；然透過課程建立全面學生正確之自我安全風險觀念，更能事先防範問題之發生，此非校內其他課程或改為選修課程所能為之。

(二)校內單位提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維持必修，有助於學校評鑑。

1. 學校評鑑之環安衛部分，25%為校園防災教育，本校須提出防災通識教育推行成效，及是否開設常態性開設課程等問題答詢。目前全校僅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等防災、交安、時事、風險及安全管理之內容，有助評鑑資料之提報，取消必修則影響評鑑。就學校之評鑑角度考量，課程有其必要性，若無其他配套方案，建請維持現狀。
2. 學務輔導評鑑項目調查學校是否設有全校性課程，或機制進行自我傷害防治宣導。學輔中心每學期與教官合作，透過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對大一新生進行自我傷害防治及性騷擾侵害宣導，課程一旦改為選修，對學校評鑑會造成扣分之影響。

(三)校長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校訂重要政策，並考量校內單位評鑑之需求，原擬逕決本案免議，仍維持現狀；然因代表提出不符議案程序問題，校長徵詢與會代表可否同意此案授予

校長以其權責處理，教務長同意將此列為動議，並獲與會代表附議，就「是否同意此案授權校長以其權責撤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60票，反對6票，同意授權校長以其權責處理，本案撤案免議，維持現制；未來課程內容規劃朝轉型、調整多元方向思考。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本案建請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04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日、夜間學制自100~10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必修科目追溯異動大多為科目名稱、學分數調整或尚未開課

之異動，不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數或課程結構下，照案通過。

(二)惟溯及100至103學年度，建請學系(所、學程)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追溯情形發生；並請落實輔導學生機制，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決議：修正物聯網之異動科目「無線區域網路」、「無線區域網路概論」、「無線感測網路協定與應用」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自104學年度起停辦各系系開通識課程業務，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建請須有配套措施，以吸納每學期400多修課人數之差距，避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執行情形：**

(一)照案執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二)中心實行配套措施：開設大班講座課程、熱門課程規劃大班或雙班開課等，並配合網路初選及加退選採多次登記及分發作業。103學年度通識課程需求量較往年銳減，上學期開設251班，規劃修課人數17703人，選課人數17327人，剩餘376選課名額；下學期243班，規劃修課人數16926人，選課人數15232人，剩餘名額高達1694人次，另有4班通識課因人數不足20人停開。

九、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

(一)本作業要點(草案)係依據學則第七章「境外進修」第三十二條文訂定之，該條文未明定境外進修應修習之科目數，故不與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學生至少修習學分之規定抵觸。

(二)為達行政程序作業之週延，同意課務組建議，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輔仁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第六條後新增第七條條文「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另訂之。」後通過。

執行情形：

1. 104. 07. 27以輔國際三字第1040070009號函呈報校長核定，公告「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
2. 依課務組建議，「輔仁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擬於104學年度第1次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提案修訂。

十、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審核通過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104. 6. 11. 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5244號函備查。

十一、提案單位：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

案由：擬變更本系學士班中英文學位名稱及碩士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議：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審核通過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104. 6. 11. 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5244號函備查。

十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五、廿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104. 7. 31. 臺教師(二)字第1040101309號函核定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4學年度第1學期增開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科學新聞寫作(公衛篇)-網」，請審議。

決議：本案建請授課老師於學期報告時，加強學生輔導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

導辦法」，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表列各學系（所、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七、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由：設置「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修訂「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訂「物聯網」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雲端服務趨勢」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2門，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臨時動議：

##### 一、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為進修學制，專題課程授課教師與日間學制同工不同酬；然因開課人數限制，以致無法聘任日間學制教師授課，建請同意專題課程以總學時數範圍內，可彈性調整開課人數。

主席結論：請商管學程以專案簽辦。

執行情形：104.5.27.本學程以進修學制總開課時數下，調整指導鐘點數至每組1小時計算專案簽辦，104.6.1.獲簽核同意。

##### 二、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提案經表決同意依校長權責撤案，建請於教務會議提供課程未來轉型討論會議、進展及轉型之思考等相關訊息。

主席結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劃轉型會議討論等相關訊息，於教務會議上轉知與會代表。

執行情形：104.9.15.聶副校長主持召開課程未來調整協調會中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屬校訂重要政策，為顧及學生權益及維護校園安全，是項課程仍維持現狀實施，未來課程內容規劃朝轉型、調整多元方向思考，並指示課程設計著重於體驗、講座、參訪方式並朝全人教育之特色課程方向思考」；104.11.5.召開課程精進研討會決議：

1. 近程：本學期完成特色課程開課大綱審核，下學期預訂完成各教師課程教學提報。
2. 中程：105年度完成修訂新課程所有開課確認，並將課程提案修正公告納入106學年招生簡章。
3. 遠程：110年起本校全民國防教育授課人員依學校教師聘任規則，由學校審核通過後頒發教師證書授課。

(二)建請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等新設單位於籌備期間列席校內重要會議，並提供相關重要訊息予新設單位及職員必要之研習。

主席結論：新設單位於籌備期間可列席教務會議，提供相關重要訊息予新設單位及職員必要之研習，轉知人事室。

執行情形：(人事室)

1. 為協助本校新進同仁瞭解學校法規、系統操作等基本概念，人事室

於每學年8月份舉辦新進同仁研習活動，此外每學期定期舉辦各類教育訓練課程。

2. 學校單位重要訊息皆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或發送全校公告信，同仁應主動閱覽訊息、收發郵件。
3. 各學院性質及行政作業各異，新設籌備單位之相關行政、教學業務應先行請所屬學院尋求協助與諮詢。

(三)本校有課程上課地點開設於泰山園區，學生於園區與二地來回奔波上課，以致發生車禍事件，建請瞭解並統計此類開設課程數，及課程移地上課，開設過程之適法性。

主席結論：請課務組調查統計於泰山園區上課之課程數，非本校區上課課程開設之適法性。

執行情形：

1. 經與教育部高教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及「招生課」聯繫確認，本校於泰山園區開設體育課程並無適法性問題。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0項第11款「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條法規所規範者係指整個學制班別，非本案所稱因教學場館問題需移地上課之單一類別課程，例如：某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劃時即欲採外地上課模式(校外專班)，則需經專案報部核准始得為之。
2. 泰山園區體育開課相關說明如下：
  - (1)103學年度第2學期於泰山園區開設6班大一體育課及1班大二體育課(籃球、有氧舞蹈及皮拉提斯類別課程)。
  - (2)104學年度第1學期於泰山園區開設6班大一體育課(籃球、有氧舞蹈及羽球類別課程)。
  - (3)體育室考量上述各班課程移地泰山上課，二地來回之交通、時間、安全等問題，故派有專車接送學生；開課資料備註欄內亦載明上述各班課程「於泰山上課有專車接送」，學生可酌量自身情況，決定是否修讀本類課程。
3. 除本類課程及長年於其他場館(例如：保齡球館)開設之體育課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等，原則上系所課程如需校外教學或參觀訪問，皆需事先填報「輔仁大學各開課單位校外教學申請表」，報請校安中心備查。

三、化學系建請即早寄發通知確定學業成績二一學生或學生家長。

註冊組：本組於暑假期間約寄發4次因成績因素退學學生之退學通知，寒假期間時間短，約寄發2次退學通知；本組謹慎持續處理之，絕不會延誤通知學生。

執行情形：註冊組依既定作業時程審慎處理。

## 貳、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草案)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教育部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作為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及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之參考，期使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順利完成學業。
- (二)依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校安中心104.10.28.調查「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本校受創學生現況，本校有6位受創學生，4位傷勢較為嚴重，1位不幸於104.10.28.過世，其餘受創學生中3位已於本學期返校正常上課，並已依前項部訂處理原則彈性處理學生就學相關事宜。
- (三)本處理原則依據部訂「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第貳點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經討論擬建立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爰訂定本校處理原則(草案)。
- (四)本處理原則(草案)業經104.9.15.及10.13.本校研商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暨學則修正2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五)「天主教輔仁大學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如下：

新訂條文	參考條文	說明
<b>法規名稱</b>		
天主教輔仁大學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依104.9.15.、10.13.本校研商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暨學則修正2次會議討論，決議建立之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機制，訂定本校處理原則，以做為本校日後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之標準作業流程。
<b>法規意旨</b>		1.為避免浮濫，限制受災



新訂條文	參考條文	說明
<p>本校為處理學生突遭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受災學生），於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及其返校就學後，保障其相關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依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p>	<p>學生之適用資格，區分為因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及其返校就學後相關學習權益之保障。</p> <p>2.本處理原則規範事項，如涉及大學法第28條第1項條文規範之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教務處配合修正本校學則；如未涉及大學法同條規範事項，相關單位亦須配合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前(105年2月1日前)，完成業管法規修正作業或程序。</p>
<b>條文內容</b>		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部認定之。
<p><b>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b>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p>	<p>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b>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b> <b>一、入學考試及資格</b> <b>(一)報名入學考試：受災考生</b>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得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p>	<p>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b>一、入學考試及資格</b> <b>(一)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b>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p>	
<p><b>(二)招生報到：受災學生</b>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b>(二)招生報到：學生</b>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b>(三)保留入學資格：受災學生</b>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p>	<p><b>(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b>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p>	

新訂條文	參考條文	說明
<p>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個案需求專案延長期限。</p>
<p>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除放寬受災學生選課機制，如其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時，其選課得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p>	<p>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p>	<p>本款須配合修正學則條文，得不受第11條、第12條及第44條規定之限制。</p>
<p>(二)註冊及繳費： 1.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受災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二)註冊及繳費：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1.規範受災學生延後註冊彈性申請方式、補辦程序及相關作業。 2.第2目須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條文。</p>
<p>(三)跨校選課： 1.受災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生或家屬須主動提出可方便就近修課之學校，本校得予協助聯繫及協調受災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2.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放寬受災學生跨校選課相關限制。</p>	<p>(三)跨校選課：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p>	<p>1.規範受災學生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須由學生或家屬主動提出，本校協助聯繫及協調其跨校修讀課程。 2.第2目須配合修正「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條文。</p>

新訂條文	參考條文	說明
<p>(四)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但赴境外交換生經交換學校審查同意後始得予以保留資格。</p>	<p>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p> <p>(四)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p>	<p>1.有關交換生資格之保留，因有些境外學校對交換生資格限制，如不接受大四或無學籍學生，即使本校予以保留資格，仍須經交換學校審查同意。</p> <p>2.有關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資格之保留，因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多為短期且具時效性，學生復學後計畫期程或已結束，資格保留並無實質意義。</p>
<p>三、請假及成績考核</p> <p>(一)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協助受災學生修讀課程。</p>	<p>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p> <p>(一)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p>	<p>教育部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為例，做為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之彈性措施，然若學生非修習同步或非同步遠距課程，難以要求與學生一對一進行遠距教學；故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但不明列實作之彈性措施。</p>
<p>(二)缺課請假：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經核准之事(病)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p>	<p>(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p>1.為避免學生依本項機制要求過當權益，影響授課教師之專業與給分判斷，建議賦予學生明確權益，爰比照本校學則第27條第3項規定修正內容。</p> <p>2.本款須配合修正學則條文，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27條第3項之規定。</p>

新訂條文	參考條文	說明
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三)成績考核：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本款須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相關條文。
	(四)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本校對特殊狀況學生向以報告或簽呈特案辦理，為避免未有具體標準、逐一列入項目，造成過多模糊空間，致執行困難，故部訂處理原則本款機制暫不列入。
	(五)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轉系屬輔導體系，本校自應以綜合大學優勢儘量輔導協助學生，故部訂處理原則本款機制暫不列入。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受災學生得以委託他人代理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1.本款須配合修正學則條文。 2.規範受災學生申請休學、補辦程序方式及排除學則適用限制與範圍。
(二)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得視受災學生個案之狀況彈性處理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之比例，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	(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1.本款須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 2.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第3條退費標準依本校正式公告行事曆訂

新訂條文	參考條文	說明
點限制。		有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計算基準日與退費比例，本校得視受災學生個案之狀況，彈性處理退回學雜費等相關費用之比例，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放寬受災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之限制。	(三)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本款須配合修正學則條文。
(四)若受災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受災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受災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四)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規範受災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進行相關輔導工作。
(五)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若受災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1.本款須配合修正學則條文。 2.受災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比照身心障礙學生專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延長4年。
五、畢業資格條件 (一)畢業應修科目：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受災學生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五、畢業資格條件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1.本款須配合修正學則條文。 2.規範受災學生健康狀態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提出替代方案，及替代方案之適用情況及審查機制等。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受災學生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1.本款須配合修正學則條文。 2.規範受災學生健康狀態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

新訂條文	參考條文	說明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條件資格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提出替代方案，及替代方案之適用情況及審查機制等。
參、本處理原則之公布施行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 法：

- (一)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本處理原則公布施行後，所規範事項涉及大學法第28條第1項條文規範之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教務處配合修正本校學則，如未涉及大學法同條規範事項，由相關單位配合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前(105年2月1日前)，完成業管法規修正作業或程序。

決 議：

### 天主教輔仁大學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草案)全文

本校為處理學生突遭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受災學生），於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及其返校就學後，保障其相關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

####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受災考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傷害，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得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二)招生報到：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

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除放寬受災學生選課機制，如其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時，其選課得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註冊及繳費：
  1. 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受災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跨校選課：
  1. 受災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生或家屬須主動提出可方便就近修課之學校，本校得予協助聯繫及協調受災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2. 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放寬受災學生跨校選課相關限制。
-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但赴境外交換生經交換學校審查同意後始得保留資格。

## 三、請假及成績考核

- (一)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協助受災學生修讀課程。
- (二)缺課請假：受災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經核准之事(病)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三)成績考核：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受災學生得以委託他人代理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得視受災學生個案之狀況彈性處理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之比例，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放寬受災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之限制。
- (四)若受災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受災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受災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若受災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五、畢業資格條件

(一)畢業應修科目：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受災學生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受災學生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條件資格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 參、本處理原則之公布施行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為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期使受災學生從寬適用將彈性修業機制，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104.6.27.「八仙樂園粉塵爆燃案維護學生權益會議」辦理，爰將彈性修業機制納入本校學則規範，以處理學生就學相關事宜。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七十四條</b>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p> <p>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p> <p>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p> <p>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p>		<p>1.本條新增。</p> <p>2.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彈性適用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p> <p>3.原第74條至第79條條次遞增。</p>



<p>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p> <p>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p> <p>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p> <p>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p> <p>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p> <p>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p>		
--	--	--

<p>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p> <p>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p>		
<p>第<u>七十五</u>條～第<u>七十九</u>條</p>	<p>第<u>七十四</u>條～第<u>七十八</u>條</p>	<p>條次依序遞增。</p>
<p>第<u>八十</u>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u>布</u>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u>七十九</u>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u>告</u>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文字修正。 2.條次遞增。</p>

辦 法：

-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自104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6、10、12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修正本辦法第6、10、12條條文，俾學校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p>	<p>第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p>	<p>配合學則修正條文七十四條修正案，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因懷孕、生產、<u>哺</u>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或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等事由</u>，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p> <p>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p> <p>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p>	<p>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因懷孕、生產<u>或補</u>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p> <p>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p> <p>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p>	
<p>第十條</p> <p>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因公假、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u>哺</u>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u>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之事（病假）</u>，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喪故之喪假等事由，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p>	<p>第十條</p> <p>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因公假、<u>懷</u>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u>哺</u>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u>配偶或二親</u>等內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p>	<p>配合學則修正條文七十四條修正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二條</p> <p>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p>	<p>第十二條</p> <p>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p>	<p>配合學則修正條文七十四條修正案，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哺</u>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u>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u>，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p> <p>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p>	<p>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補</u>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p> <p>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p>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 議：

### 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修正後全文）

8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有關學生成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學生成績考評以學期為單位，但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得以學年併計。

第三條：各科成績之百分計分法、等第計分法與點數轉換對照表如下：

點數	4	3	2	1	0	備註 平均點數 如採加權 方式，則 以點數乘 科目學分 數核算。
等第 計分法	甲 (A)	乙 (B)	丙 (C)	丁 (D)	戊 (E)	
百分 計分法	80分 以上	70至79分	60至69分	50至59分	49分以下	

第四條：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但暑期班成績及學分不列入。

暑期班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學業成績考評分為：

一、平時成績（包括臨時試驗、期中考試、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練習等）。

二、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

**第六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等事由，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

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

第七條：教師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如下：

一、上學期：學期考試後十日內。

二、下學期：學期考試後兩週內，但應屆畢業班應於畢業典禮前一日以前。

前項繳交期限，均包含例假日在內。逾期未繳交者，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

第八條：以等第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仍依百分記分法方式計算之，再由教務處依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轉換成等第記分法。

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績計算。

第九條：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有疑義時，經向註冊組查詢，其登錄成績與教師所送成績相符者，得於開學前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第十條**：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因公假、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幼兒（三歲以下

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之事(病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喪故之喪假等事由，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學生期中考試、臨時測驗或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科目該次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

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

第十三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四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畢業成績」均計至小數第二位止，不四捨五入。

第十五條：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六條：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七條：學生考試請假經教務處核准後，未經銷假又參加考試者，該科目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八條：學生考試違規時，其成績依考試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學生畢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並結算至規定修業年限止。

第二十條：學生於次學期正式上課一週後，因個人因素，致授課教師無法送交該生前學期學期成績者，註冊組逕以零分登錄；因缺成績而有達退學之虞者，得暫緩其註冊。

第二十一條：碩、博士生應修科目，依各系(所)之規定。成績之登錄核計，均以該系(所)之科目表為依據(包括指定選修、補修學士班之科目)。

碩、博士生選修學士班之科目須經系(所)及選修學系主管核

可，其成績與學分只作登錄而不與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101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一)~(三)(略)。</p> <p>(四)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尚須重補修「程式語言實習」者，可改修讀本系選修課以補不足之學分。</p> <p>(五)轉學(系)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與教務處通過，始得免修。</p>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一)~(三)(略)。</p> <p>(四)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重補修「程式語言實習」，可修讀上、下學期各1學分「程式語言實習」重補修專班。</p> <p>(五)轉學(系)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與教務處通過，始得免修。</p>	<p>配合本系課程調整與發展，原程式語言實習課停開規定補修方式。</p>
護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4學期)</p> <p>(二)~(六)(略)。</p>	<p>第五條</p> <p>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4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二)~(六)(略)。</p>	<p>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免修軍訓課程。</p>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二)(略)。</p> <p>(三)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24</p>	<p>第五條</p> <p>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p> <p>(一)~(二)(略)。</p> <p>(三)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24學分，碩士班跨班至碩士</p>	<p>1.修正第三款部分文字。</p> <p>2.增訂第五款規定碩士班學分抵免規範。</p>

<p>學分，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至多承認四門課；<u>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可修讀校內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士課程，並承認其學分數。</u></p> <p>(四)(略)。</p> <p><u>(五)學分抵免：應於碩士一年級開學後一週內提出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抵免，下列兩項課程合計至多可抵免6學分(五年一貫預研不在限)，修課成績須達70分以上，必修課不得抵免。</u></p> <p><u>1.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課程，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p> <p><u>2.在本校推廣部學分班修讀與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課程。</u></p>	<p>在職專班修課，至多承認四門課。</p> <p>(四)(略)。</p>	
<p>第六條 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規定： (一)研究生最遲於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確認函」，請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送至秘書處登記。</p> <p><u>(二)變更指導教授規定：需填寫「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專)班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須經原指導與變更後的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交至系辦存查。</u></p>	<p>第六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定： (一)研究生最遲於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確認函」，請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送至秘書處登記。</p> <p><u>(二)本所研究生經由指導教授於指導教授簽名欄簽名確認後，即視為選定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後則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u></p> <p><u>第七條 變更指導教授規定：需填寫「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專)班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須經原指導與變更後的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交至系辦存查。</u></p>	<p>1. 文字修正。</p> <p>2. 原第六條第二款刪除，第七條變更為第六條第二款。</p> <p>3. 原第八條條次遞減。</p>
<p><u>第七條</u></p>	<p><u>第八條</u></p>	<p>條次遞減。</p>



條文不變(略)。	條文不變(略)。	
<p><b>第八條</b>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三)(略)。</p> <p><b>(四)學分抵免：應於碩士一年級開學後一週內提出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抵免，下列兩項課程合計至多可抵免6學分，修課成績須達70分以上，必修課不得抵免。</b></p> <p><b>1.國內外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課程，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內。</b></p> <p><b>2.在本校推廣部學分班修讀與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課程。</b></p>	<p><b>第九條</b>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三)(略)。</p>	<p>1.原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p> <p>2.增訂第四款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規範。</p>
<p><b>第九條</b> 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六條辦理。</p>	<p><b>第十條</b> 選定指導教授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六條辦理。</p> <p><b>第十一條</b> 變更指導教授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七條辦理。</p>	合併第十、十一條文為第九條，並修正文字。
<p><b>第十條</b>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七條辦理。</p>	<p><b>第十二條</b>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辦理。</p>	原第十二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b>護理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先修規定：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第三條 先修規定：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del>(一)(二)</del> 。	配合必修課程異動修改課程名稱。
<b>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b>		
<b>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一)可在本所以外(含校外)博士班、碩	第四條 (一)可在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修課，本所至多	配合學生跨領域修課需求。

<p><u>士班</u>修課，本所至多承認<u>15</u>學分。</p> <p>(二) 跨校選課依「<u>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p> <p>(三) 碩士班學分至多承認6學分。</p>	<p>承認6學分。</p> <p>(二) 跨校選課依<u>校方相關規定</u>，至多承認9學分。</p> <p>(三) 碩士班學分至多承認6學分。</p>	
---	---	--

### 法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先修課程</th> <th>擋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文讀本(一)</td> <td>法文讀本(二)</td> </tr> <tr> <td><u>法文文法(一)</u></td> <td>法文文法(三)</td> </tr> <tr> <td><u>法文作文(一)</u></td> <td>法文作文(三)</td> </tr> <tr> <td><u>聽力與口語表達(一)</u></td> <td><u>聽力與口語表達(三)</u></td> </tr> <tr> <td><u>聽力與口語表達(一)(二)</u></td> <td><u>聽力與口語表達(四)</u></td> </tr> <tr> <td>法語聽力訓練(一)(二)</td> <td>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td> </tr> <tr> <td>口譯入門</td> <td>基礎逐步口譯</td> </tr> </tbody> </table>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法文讀本(一)	法文讀本(二)	<u>法文文法(一)</u>	法文文法(三)	<u>法文作文(一)</u>	法文作文(三)	<u>聽力與口語表達(一)</u>	<u>聽力與口語表達(三)</u>	<u>聽力與口語表達(一)(二)</u>	<u>聽力與口語表達(四)</u>	法語聽力訓練(一)(二)	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	口譯入門	基礎逐步口譯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先修課程</th> <th>擋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文讀本(一)</td> <td>法文讀本(二)</td> </tr> <tr> <td><u>文法作文</u></td> <td>法文文法(三)</td> </tr> <tr> <td><u>文法作文</u></td> <td>法文作文(三)</td> </tr> <tr> <td><u>法文會話(一)</u></td> <td><u>法文會話(三)</u></td> </tr> <tr> <td><u>法文會話(一)(二)</u></td> <td><u>法文會話(四)</u></td> </tr> <tr> <td>法語聽力訓練</td> <td>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td> </tr> <tr> <td><u>法語語言學概論</u></td> <td><u>法語語言學</u></td> </tr> <tr> <td>口譯入門</td> <td>基礎逐步口譯</td> </tr> </tbody> </table>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法文讀本(一)	法文讀本(二)	<u>文法作文</u>	法文文法(三)	<u>文法作文</u>	法文作文(三)	<u>法文會話(一)</u>	<u>法文會話(三)</u>	<u>法文會話(一)(二)</u>	<u>法文會話(四)</u>	法語聽力訓練	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	<u>法語語言學概論</u>	<u>法語語言學</u>	口譯入門	基礎逐步口譯	<p>配合本系104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修正課程名稱。</p>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法文讀本(一)	法文讀本(二)																																			
<u>法文文法(一)</u>	法文文法(三)																																			
<u>法文作文(一)</u>	法文作文(三)																																			
<u>聽力與口語表達(一)</u>	<u>聽力與口語表達(三)</u>																																			
<u>聽力與口語表達(一)(二)</u>	<u>聽力與口語表達(四)</u>																																			
法語聽力訓練(一)(二)	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																																			
口譯入門	基礎逐步口譯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法文讀本(一)	法文讀本(二)																																			
<u>文法作文</u>	法文文法(三)																																			
<u>文法作文</u>	法文作文(三)																																			
<u>法文會話(一)</u>	<u>法文會話(三)</u>																																			
<u>法文會話(一)(二)</u>	<u>法文會話(四)</u>																																			
法語聽力訓練	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																																			
<u>法語語言學概論</u>	<u>法語語言學</u>																																			
口譯入門	基礎逐步口譯																																			

### 社會工作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選課規定】</p> <p>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之選課清單應經指導教授或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簽核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p> <p><u>碩一下學期修畢論文寫作課程，特殊情形應經系主任專案同意。</u></p>	<p>第九條 【選課規定】</p> <p>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之選課清單應經指導教授或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簽核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p>	<p>103學年度第2學期修業規則增列「論文寫作」必修課程，故本學期須增訂「論文寫作」應於碩一下學期修畢之規定。</p>

### 護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護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p>	<p>第四條</p> <p>本校護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p>	<p>配合必、選修課程異動，調整各課群學分數。</p>

<p>規定如下：</p> <p>(一) 本系碩士班必選修學分：</p> <p>1. 甲組必選修學分合計36學分：</p> <p>(1) 核心課程13學分</p> <p>(2) 進階醫學課程3學分</p> <p>(3) 進階專業課程10學分</p> <p>(4) 論文6學分</p> <p>(5) 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p> <p>(二)~(七)(略)。</p>	<p>(一) 本系碩士班必選修學分：</p> <p>1. 甲組必選修學分合計36學分：</p> <p>(1) 核心課程15學分</p> <p>(2) 進階基礎課程4學分</p> <p>(3) 進階專業課程6學分</p> <p>(4) 論文6學分</p> <p>(5) 選修課程至少5學分</p> <p>(二)~(七)(略)。</p>	
--	--	--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p> <p>一、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 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 750 分以上；<u>iBT TOEFL71 分以上；IELTS 成績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u>)，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學程以來至少兩次考試證明，並選修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u>此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不限於本碩士班開授之課程，亦可由學生至其他系所選修，經本碩士學程主任核可後實行。</u></p> <p>二、~三、(略)。</p>	<p>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p> <p>一、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 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 750 或 IELTS 6.0 以上 或 CBT TOEFL 197 以上 或 iBT TOEFL79 以上)，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學程以來至少兩次考試證明，並選修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三、(略)。</p>	<p>1. 配合 104.9.25 院發會最新決議，同步修訂修業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英文畢業門檻 CEF B2 高階級於各類英檢之對照分數。</p> <p>2. 釐清兩門英語能力提升課程的來源。</p> <p>3. 新增第四款，國際合作專案已有專屬合約，執行細節依各該合約內容，不受本英文畢業門檻之限制。</p>

<p><u>四、本學程與海外各大學洽談之國際合作專案，依各專案合約內容辦理，不受上述英文畢業門檻限制。</u></p>		
<p><u>第五條</u> <u>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與程序：</u></p> <p><u>一、符合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必選修課程(含當學期正在修讀)及英文畢業門檻規定者，方具備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資格。</u></p> <p><u>二、學生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需主動提交符合前項相關佐證資料並切結，違反切結內容者，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無效。</u></p> <p><u>三、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合格、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可，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遞交教務處之後，方完成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u></p>		<p>1.新增本條。</p> <p>2.將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與程序文字化，予學生有依照準則。</p> <p>3.原第五條至第六條條次依序遞增。</p>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u>(一)</u>「<u>JAVA 程式語言機測</u>」擋修「<u>系統分析與設計</u>」。</p> <p><u>(二)</u>「<u>系統分析與設計</u>」擋修「<u>資訊系統專題一</u>」。</p> <p><u>(三)</u>「<u>資訊系統專題二</u>」成績不及格，需重修「<u>資訊系統專題一</u>」及「<u>資訊系統專題二</u>」。</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del>(一)</del>「<del>JAVA 程式語言 I</del>」擋修「<del>JAVA 程式語言 II</del>」、「<del>資料結構</del>」及「<del>WEB 程式設計</del>」。</p> <p><u>(二)</u>「<u>JAVA 程式語言 II</u>」擋修「<u>系統分析與設計</u>」。</p> <p><u>(三)</u>「<u>系統分析與設計</u>」及「<u>資料庫管理</u>」擋修「<u>資訊系統專題一</u>」。</p> <p><u>(四)</u>「<u>資訊系統專題二</u>」成績不及格，需重修「<u>資訊系統專題一</u>」及「<u>資訊系統</u>」。</p>	<p>1.依據104.10.8.104學年度資管系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p> <p>2.第一款條文刪除。</p> <p>3.第二款款次變更及擋修科目。</p> <p>4.第三款款次變更，並刪除資料庫管理該科目。</p> <p>5.第四款款次變更。</p>

	專題二」。	
<p>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條文不變(略)。</p> <p>(二)<u>學群</u>必選學分：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成「電子商務」及「<u>雲端巨量資料</u>」<u>二</u>個學群，經錄取同學須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前選定其中一個學群，並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p> <p>(三)(略)。</p> <p>(四)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學群必選及其他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42學分。</p>	<p>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條文不變(略)。</p> <p>(二)必選<u>15</u>學分：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成「電子商務」→「<u>雲端服務</u>」及「<u>資料科學</u>」<u>二</u>個學群，經錄取同學須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前選定其中一個學群，並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p> <p>(三)(略)。</p> <p>(四)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必選及其他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42學分。</p>	<p>1.依據104.10.8.104學年度資管系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p> <p>2.第二款條文修正學群名稱與學群數，刪除學群必選學分數。</p> <p>3.第四款條文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新生入學後須參加統計學、資料庫管理、<u>JAVA 等三</u>科檢測，作為學群分群輔導之基礎。</p>	<p>第七條 <u>補修規定</u></p> <p><del>(一)新生入學後須參加統計學、資料庫管理兩科檢測，作為學群分群輔導之基礎。</del></p> <p><del>(二)新生入學後未通過本系 JAVA 程式語言機測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學士班補修 JAVA 程式語言 I 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del></p> <p><del>(三)碩士生至大學部補修課程及格分數以60分為及格。</del></p>	<p>1.依據104.10.8.104學年度資管系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p> <p>2.第二款、第三款條文刪除。</p>
<b>德語語文學系</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一)(略)。</p> <p>(二)修滿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u>其中2學分可選本院各碩士班學分學程及跨文化研究所碩、博士班相關課程。</u></p>	<p>第六條 (一)(略)。</p> <p>(二)修滿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p>	<p>為鼓勵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進行跨領域研修，本所擴大承認外所選修2學分除跨研所碩、博士班課程外，亦包括本院各碩士班學分學程。</p>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三)(略)。 <u>(四) 研究生得依需要選修他校或外系研究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u> (五)(略)。</p>	<p>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三)(略)。 (四) <del>選修課程中本系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del> (五)~(六)(略)。</p>	<p>1.刪除第四款。 2.明訂校外、系外選修上限6學分規定。 3.原第五款至第六款次依序遞減。</p>
<p>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一)~(四)(略)。 <u>(五) 研究生得依需要選修他校或外系研究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u> (六)~(八)(略)。</p>	<p>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一)~(四)(略)。 (五)~(七)(略)。</p>	<p>1.新增第五款，明訂校外、系外選修上限6學分規定。 2.原第五款至第七款次依序遞增。</p>

辦 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建請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104.7.27.台高教(二)字第1040095448號教育部函辦理，爰配合新增本辦法第12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健康狀態確有難以返校就學，而有跨校選課之必要者，得專案提出校際選課之申</u></p>		<p>1.本條新增。 2.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增訂本條文。</p>

<u>請，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制。</u>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條次遞增。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增。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88年7月8日8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月3日教育部台(85)高(3)字第8550399號函及  
85年5月3日教育部台(85)高(3)字第85031852號函同意備查  
90年7月5日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8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3568號函同意備查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5684號函同意備查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8臺高(二)字第1010074213號函備查  
101.11.22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0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及促進校際學術交流，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及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學生因學制屬性，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其修讀科目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必修科目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碩、博士班學生之規定得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先徵詢他校同意，並於他校規定之申請日期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經系(所)主管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定；符合規定者，持本校所核發之同意書，至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但他校另有規定者，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之課程者，並視

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

第七條 學生跨校修讀課程，應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繳費，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其他所修科目衝堂。科目衝堂經查證屬實者，均以零分計算。

跨校選課經核可後，放棄修讀或該課程停開時，應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課務組報備。

第八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應事先徵詢本校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再經原就讀學校核可，並填妥申請表，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校際選課，其選課、修業、成績考評及計算，均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者，其學期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他校教務處以書面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故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修習學生之成績函送其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健康狀態確有難以返校就學，而有跨校選課之必要者，得專案提出校際選課之申請，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六、提案單位：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現行學生學科學習之資訊能力檢測考場，對視覺障礙學生未提供合宜之無障礙輔具特殊考場，依教育部訪視專家學者建議，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104.4.23.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4.6.4.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未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應修習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指定之相關補救課程且成績及格，或依規定另申請參加再次檢測。	第五條 未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應修習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指定之相關補救課程且成績及格，或依規定於隔年另申請參加再次檢測。	刪除「於隔年」文字。



<p><b>第六條：</b> 身心障礙類別學生之校內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得由資源教室提供相關輔具，協助學生應試。</p>		<p>新增條文。</p>
<p><b>第七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六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依序變更。 2.文字修正</p>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9.4.2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1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工作，特訂定「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素養係依據「輔仁大學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項學科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及態度培育與檢測等相關措施，由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第四條** 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系）學生與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者，得經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試。
- 第五條** 未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應修習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指定之相關補救課程且成績及格，或依規定另申請參加再次檢測。
- 第六條** 身心障礙類別學生之校內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得由資源教室提供相關輔具，協助學生應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七、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大學部各系修業規則英檢相關條文，並請同意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TOEFL 考試方式改變，修正本院大學部各學系學生英檢相關規定文字。

(二)本案業經104.11.4.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各系修業規則英檢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企業管理學系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b>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b>；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b>CBT TOEFL 成績 197 分以上</b>；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CBT TOEFL 成績 197 分以上」修正為「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p>
會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b>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b>；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四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b>CBT TOEFL 成績 197 分以上</b>；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同上。</p>
統計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b>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b>；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五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b>CBT TOEFL 成績 197 分以上</b>；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同上。</p>
--	---	------------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b>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b>；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b>CBT TOEFL 成績 197 分以上</b>；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同上。</p>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b>iBT</b></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b>CBT</b></p>	<p>同上。</p>

<p><u>TOEFL 成績71分以上</u>；IELS 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u>TOEFL 成績197分以上</u>；IELS 成績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8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4次、下學期4次，如上學期4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80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	---	--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26、27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作業要點」名稱及條文修訂，爰修正本辦法第26、第27條部分文字，以符合學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資格條件。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u>因學籍異動轉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經甄試錄取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u></p>	<p>第二十六條 <del>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del> <del>一、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且於本校繼續升學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del> <del>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del></p>	<p>配合「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作業要點」條文修訂，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依規定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del></p> <p><del>三、依前款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於原校已修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得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並應於本校修滿教育學程總修業期程(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del></p> <p><del>四、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del></p>	
<p>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本校<u>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u>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本校<u>師資生抵免科目要點</u>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配合「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作業要點」名稱修訂，修正本條文。</p>

(三)本案業經104.9.2.104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104.9.22.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請核備。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3.12.30.臺教師(二)字第1030184274號函建議修正本要點第2、3、6點。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四)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del>報請教育部同意後</del>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p> <p><del>(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以申請認定年度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重新審認，其學分有不足。</del></p> <p>(四)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依教育部103年12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84274號函之建議修正。</p>

<p>(五)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申請</u>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u>或專門課程</u>學分者，<u>須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修習。</u></p>	<p><del>(五)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del></p> <p>(六)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七)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u>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u></p>	
<p>三、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u>1月或7月</u>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u>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選課</u>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p> <p><u>前項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選課，係指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正規學制開設之課程。</u></p>	<p>三、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u>5月1日至5月20日</u>或<u>10月1日至10月20日</u>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u>加退選</u>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p>	同上。
<p>六、申請隨班附讀<u>補修教育專業課程</u>學分者，<u>至多修習二門課程</u>；<u>補修專門課程</u>學分者，<u>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u>。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p>	<p>六、<u>隨班附讀之學員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u>，<u>隨班附讀</u>每學期最多以6學分為原則。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p>	同上。

證明書。		
------	--	--

(三)本案業經104.5.6.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104.9.22.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4.10.21.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十、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新增「輔仁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核備。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104.1.28.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104.9.22.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4.10.21.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一)擬修正案內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說明3.」文字，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b>教學活動</b> 或 <b>教育</b> 服務學習進行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b>或</b> 服務學習進行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104.5.6.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104.9.22.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4.10.21.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一)擬修正案內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說明3.」文字，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本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u>教學活動</u> 或 <u>教育</u> 服務學習進行實地學習至少72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本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進行實地學習至少72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104.5.6.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104.9.22.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4.10.21.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案由：學士班101學年度課程結構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跨領域學習時間，擬降低實驗群組修課規定，以減輕學生負擔；且由於系上實驗課程偏多，然要求不夠嚴謹，若降低修課學分數規定，亦相對可提高課程訓練嚴謹度，以提升學生基本實驗能力。

(二)因目前修課人數過多，降低實驗群組修課規定，亦可避免學生為達到畢業門檻，而排擠真正有興趣修課學生。

(三)擬由學生學習成果導向檢討學系之宗旨目標、核心能力，建立健

全之課程地圖，討論學系欲培育之學生能力，進而檢討課程模組規劃。

(四)必修科目異動表如下，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六。

原開課 系所組 別年級	原始資料				異動後 系所組 別年級	異動後資料				異動說明 1.新增 2.停開 3.代替 4.調整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生命科學系	「專業實驗群組」 至少取得7科學分(11選7) 本群組實驗課程應先修過正課 或與正課同時選修。				生命科學系	「專業實驗群組」 至少取得6科學分(11選6) 本群組實驗課程應先修過正課 或與正課同時選修。				4.調整 (降低選課學分 規定) ----- 追溯自101學年度 入學生起實施
		上			生命科學系	若上述必選群組課程未修讀滿 50學分，則學生應自本系所開 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1學 分，以滿足系定必修必選學分 不得低於64-72學分之規定。				1.新增 (增訂必修必選 不足64之選課規 範) ----- 追溯自101學年度 入學生起實施
		下								

(五)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4.10.21.104學年度第1次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十四、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獲歐盟莫內計畫3年補助，故擬新增莫內計畫之模組課程，  
惟歐盟於104年8月公布入選結果，目前相關契約簽訂尚未完成，  
待校配合款預算來源確定並與歐盟完成簽約後，預計104學年度  
下學期進行開課。

(二)學程課程常因選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導致學生無法順利完成規  
定之修課學分數(20學分)，擬同步進行課程修課學分數、課程  
模組調整，異動內容如下：

- 1.原「文化類」更改為「文化與政策類」。
- 2.原歸納於「政經類」之『國際組織』、『國際關係』、『國  
際公法』、『比較政府與政治』等4門課程，更改為「國際  
關係類」。
- 3.原規定「選修課程」應修學分數16學分，且政經類課程最多  
認列2學分，調整為：「歐盟語系」與「文化與政策類」兩類  
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國際關係類」與「政經類」兩類

選修課程：最多認列4學分。

4. 新增『歐盟語言政策-英』及歐盟莫內計畫課程：『歐盟合作與發展政策』、『歐盟-風格與設計』、『歐盟-環境創意專題』，並歸於「文化與政策」類選修課程。

(三)其餘課程異動詳如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七)。

(四)本案業經104.5.22.、104.9.18.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04.10.21.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歐盟莫內計畫之課程應待相關簽約事宜通過完成後，始得生效。

決議：

#### 十五、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104.4.29.學程小組會議決議，為擴大招生範圍，擬增加碩、博生得以修讀學生之規定。

(二)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設置宗旨： ……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 <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u> 之3D 列印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 <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u> 之3D 列印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學分學程。 <u>開放供全校大學部學生選讀</u> 。	1. 因應行政院勞委會組織更名修訂。 2. 相應第五條擴大招生對象之規則修訂，刪除文字。
五、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凡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自第二學年起， <u>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u> ，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五、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凡本校 <u>大學部</u> 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	為擴大招生範圍而將招生對象擴增至碩、博士班學生。

(三)本案業經104.9.18.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4.10.21.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4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0門，請核備。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13門，暑期開設7門，共計20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九。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博館所	丁維欣	選	同步	2	
2	科學傳播研究(公衛篇)-網	公衛系	林瑜雯	選	同步	2	新開設
3	生物資訊學-網	生科系	藍清隆	必	非同步	3	
4	西班牙文化地理(二)-網	西文系	王皆登	選	同步	2	
5	外國語文 (基礎義大利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雅玲	必	同步	2	
6	外國語文 (進階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劉子瑄	必	非同步	2	
7	外國語文 (進階英文閱讀：文化與科技)-網		李桂芬				
8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外語學院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2	
9	進階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曾淳美				
10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吳 娟				
11	語測聽讀寫練習(TOEFL)-網		鄭偉成				
12	英文商業書信-網		姚凱元				
13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樂麗琪				
14 (暑)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英語菁英 學程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2	
15 (暑)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16 (暑)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17 (暑)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18 (暑)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李欣欣				
19 (暑)	普通生物學-網	生科系	侯藹玲	必	非同步	4	新開設 (7月開課)
20 (暑)							新開設 (8月開課)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4.10.7.104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04.10.21.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 參、臨時動議